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 訂定團體協約第一次協商會議

壹、會議時間：10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南分公司林森服務大樓 1001 會議室

參、出席資方代表：張坤昌、顏天貴、王純青、田國清、張銘榮、
鍾禎洸(請假)、白顯彰

肆、出席勞方代表：張緒中、柯震榮、許福利、李金寶、程厚仲、
陳中興、劉衛仙

伍、列席人員：劉奉治、邱文霞、姜琇蓉

主席：張坤昌、張緒中

記錄：葉志嵩

陸、主席報告：(略)

柒、人事處報告：

一、本日協商有共識之條文，雙方仍需各自提報總公司及工會代表大會同意，方能確定。

二、本次協商除依南區分公司與企業工會於 3 月 24 日協商之草案為基礎，但其中共有 12 條，因總公司仍需考量審議，甲方暫作保留，但乙方可表述作成紀錄。

捌、勞資雙方共識：

一、公司絕對遵守法律承認的工會相關運作，勞資雙方尋求所有企業工會一體適用團體協約，在未簽訂團體協約前，公司應平等對待各企業工會。

二、依總公司 103 年 1 月 3 日函規定，協商團體協約之約定內容，不得逾越或抵觸現行簽訂團體協約之約定

玖、討論事項：

一、就總公司所提團體協商保留部分條文(共 12 條)，需如何處理 請討論。

結論：

(一)、甲方保留，乙方以與南分公司協商共識版本為主張。

(二)、甲方保留條文應於下次協商會議提出討論。

二、請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訂定團體協約之條文進行逐條討論。

結論：如附件。

三、請勞資代表雙方共同議定下次協商開會時間。

決議：下次會議訂於 103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時整。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103 年 4 月 21 日 11 時 30 分

甲方（資方代表）

張坤昌
顏天貴
田國清
王純青
張銘華
白顯新

乙方（勞方代表）

張增中
柯慶榮
許福利
李金宏
羅德山
陳中興
楊厚仲

檔 號：
保存年限：3年

收 3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函

80002

高雄市林森一路230號10樓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21之3號

聯絡方式：楊明達、02-23443623

hr278908@cht.com.tw

受文者：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信人四字第10300004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分公司與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溝通團體協約協商事項，仍請持續溝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分公司人事處103年4月16日人三字第1030000161號函，兼復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103年4月15日台南電企工(103)中字第024號函。
- 二、有關團體協約協商之內容，同意以貴分公司與南分公司企業工會協商團體協約版本為基礎，惟應將本公司103年4月8日信人四字第1030000353號函所附之團體協約之部份條文案草案，一併納入討論，其他未確定條文應予保留，討論結果請送本公司審核。
- 三、其他尚須陳核條文，將儘速完成行政程序後，再交付協商。

正本：南區電信分公司

副本：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

總經理 石木標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
文 章

103. 4. 25

收文
編號

37

秘書長
103. 4. 25
邱文霞

撥併入團體協約
於理監事會報告

理事長
103. 4. 25
張緒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35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劉政彥

電話：02-85902825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starter@mol.gov.tw

80002

高雄市林森一路23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
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2字第10300104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
會函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法及和解書本誠信協
商原則進行團體協商一案，請貴局輔導中華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與該工會依法本誠信進行團體協商，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
會103年4月15日台南電企工三(103)中字第024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副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本部勞動關係司(二科)

勞 動 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	
103.4.23	
收文 編號	35

秘書長
邱文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處)主管決行

請新印提4/30前率領報告

4/24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

收文 36

800

高雄市林森一路230號10樓

地址：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承辦單位：勞資關係科

承辦人：李孟霖

電話：07-8124613#332

傳真：07-8123945

電子信箱：promitim@kcg.gov.tw

受文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勞關字第1033261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法及和解書本誠信協商原則進行團體協商1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03年4月23日勞動關2字第1030010443號書函轉貴會103年4月15日台南電企工三(103)中字第024號函辦理。
- 二、關於旨揭爭議，貴會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定之相關程序，抑或逕循司法途徑以求解決。
- 三、本函副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請雙方當事人依法本誠信原則進行團體協商。

正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勞資關係科

局長鍾孔炤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	
103. 4. 25	
收文 編號	36

秘書長
邱文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撥影印於勞動部
來函共提理轉令張中

理事長
103. 4. 25
張緒中